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
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地址：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邮编：310008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
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电”、“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宁波热电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 号文）（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宁波热电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宁波热电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宁波热电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宁波热电的股份，与宁波热电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宁波热电就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宁波热电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波热电就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法律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波热电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宁波热电就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法律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11月6日，宁波热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9年11月6日，宁波热电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宁波热电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19年11月29日，宁波热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

4、2019年11月29日，宁波热电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宁波热电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19年11月30日至2019年12月24日，宁波热电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25日，宁波热电披露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2019年12月13日，宁波热电收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热电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7、2019年12月30日，宁波热电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8、2020年3月18日，宁波热电第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0年3月18日，宁波热电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宁波热电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宁波热电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宁波热电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调整原因

根据宁波热电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修订稿）》，鉴于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激励对象顾剑波、张军共计2人因职务调动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120.4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宁波热电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未发生改变。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9人调整为67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227.70万股调整为3,107.27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马奕飞	总经理	67.09	2.16%	0.06%
钟晓东	副总经理	53.34	1.72%	0.05%
诸南虎	副总经理	53.34	1.72%	0.05%
夏雪玲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3.34	1.72%	0.05%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63人）		2,880.16	92.69%	2.65%

合计（67 人）	3,107.27	100.00%	2.86%
----------	----------	---------	-------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宁波热电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宁波热电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宁波热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

根据宁波热电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热电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宁波热电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修订稿）》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属于《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宁波热电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宁波热电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日，宁波热电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宁波热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热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热电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宁波热电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宁波热电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已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宁波热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0%，且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宁波热电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28%，高于设定的目标值且高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9.90%的水平；宁波热电 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4.20%，高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3.22%；宁波热电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6.33%，高于设定的目标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宁波热电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宁波热电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根据宁波热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7 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 3,107.27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4 元/股。

2020 年 3 月 18 日，宁波热电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7.27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宁波热电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7.27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热电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宁波热电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批准程序，本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行为及调整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汪琛

汪祝伟

2020 年 3 月 18 日